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存 檔 案 室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29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編號第12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5.68801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11月15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00、郭委員00、張委員00、黃委員00、黃委員00、韋委員00、劉委員00、蔡委員00、張委員00
副本：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保安林一部面積 5.68801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新竹區漁會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 出席委員：

李委員 00、郭委員 00、張委員 00、黃委員 00、張委員 00 蔡
委員 00、黃委員 00、韋委員 00。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邱子楓技士

新竹林區管理處：朱課長懿千、黃技正森霖

六、 報告事項：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
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688011 公頃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
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688011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一)李委員 00：同意解除。

1.本案保安林擬解除部分現況為道路、海域及海巡署之舊建物，已無
法恢復營林使用。

2.經檢訂結果符合解編之規定。

3.建議相關單位重視守法觀念。

(二)郭委員 00：同意解除。

1.本保安林係為防止飛砂而編訂，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目前有部分
面積為草地，為避免被非法占用，請林務局儘速造林。

2.本案擬解除面積為 5.688011 公頃，分為三類，一為既成道路面積 0.490158 公頃；二為海巡署面積 0.01277 公頃；三為海域面積 5.185083 公頃，各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款之規定，同意予以解除。各類別面積，請林務局查核確定。

(三)張委員○○：同意解除。

(四)黃委員○○：同意解除。

1.本案所擬解編之區域 5.688011 公頃，其現況符合相關法規之要件，故同意解除。

2.港北安檢所對面現存之空地仍屬保安林範圍，惟無林木生長，請管理單位儘速造林。

(五)張委員○○：同意解除。

本案解除保安林部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情形，且經檢討應無存置必要且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同意解除。

(六)蔡委員○○：同意解除。

現況已無法營林同意解除。

(七)黃委員○○：同意解除。

1.依現況同意解除。

2.期盼林務局繼續造林，配合水利署養灘，以維鄉親財產安全。

(八)韋委員○○：同意解除。

(九)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請儘速辦理安檢所及道路之撥用。

八、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688011 公頃案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

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並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委員意見再確認各筆擬解除區域之範圍及面積後，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另本次會議並作附帶建議如下：

1. 港北安檢所對面仍有小面積空地尚未完成復育，請新竹林區管理處儘速加強造林，並請監測海岸侵蝕情形，保安林內各種變化應隨時注意。
2. 安檢所及道路用地請洽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撥用申請。

